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 (总第73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鲁政字〔2020〕269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设立镇标准和山东省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20〕271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发集团重组省农业农村厅权属及管理企业有关事项的批复

(鲁政字〔2020〕274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27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8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7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8号）	（3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9号）	（4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0号）	（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1号）	（6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172号）	（6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 协调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6号）	（7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齐鲁金融之星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0号）	（73）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鲁民〔2020〕49号) (76)
- 山东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的
办法》的通知(鲁商发〔2020〕3号) (78)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开工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防发〔2020〕8号) (82)
-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疫苗流通质量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0〕9号) (83)

【人事任免】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 2021 (Serial No. 73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20, 2021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Area—based Regulation of Three Lines and One List (LUZHENGZI [2020] No. 269)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of Setting up Townships and Sub—distri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0] No. 271) (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tters Related to Reorganizing Businesses Owned by and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y Shandong Shuifa Group (LUZHENGZI [2020] No. 274) (8)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th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LUZHENGBANFA [2020] No. 27) (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the Reform to Define Respective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ncial—level and Municipal and County—level Governments i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LUZHENGBANFA [2020] No. 28)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n Fully Implementing Notification and Promise Mechanism in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0] No.29)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 year Action Plan for Establishing a Response System for Major Emergenc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2022)(LUZHENGBANZI [2020] No.167).....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Establishing a Response System for Fire Rescue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 2030) (LUZHENGBANZI [2020] No.168)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Establishing an Aerial System for Emergency Rescue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 2030) (LUZHENGBANZI [2020] No.169)	(4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Establishing an Emergency Supplies Reservation System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 2030) (LUZHENGBANZI [2020] No.170)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od Industry (LUZHENGBANZI [2020] No.171).....	(6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peeding up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eed Industry (LUZHENGBANZI [2020] No.172).....	(6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Reform to Promote Urban — Rural Integratio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mong Regions(LUZHENGBANZI [2020] No.176)	(7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Qilu Financial Star 2020 (LUZHENGBANZI [2020] No.180)	(73)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mproving the System for Subsidizing the Senior Living in Difficulties (LUMIN [2020] No.49)	(76)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ncouraging Multinationals to Set up Regional Headquarters in Shandong (LUSHANGFA [2020] No. 3)	(7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Regulating Matters Related to Report on the Commencement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LUFANGFA [2020] No. 8)	(8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Quality Monitoring of and Inspection over Vaccine Circul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 [2020] No. 9)	(83)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90)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

鲁政字〔2020〕26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和修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用水总量、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耕

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到2035年，建立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东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全省陆域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358个。

1. 优先保护单元。共48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

2. 重点管控单元。共1044个，主要涵盖城镇和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

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一般管控单元。共 827 个，主要涵盖陆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二)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全省海域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28 个。

1. 优先保护单元。共 160 个，主要涵盖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重点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

2. 重点管控单元。共 145 个，主要涵盖工业或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区、倾废区、排污混合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海域，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该区域重点提升海洋环境质量，强化陆海统筹，优化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3. 一般管控单元。共 123 个，主要涵盖海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重点以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省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河湖

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省在陆域建立“1+3+16+2358”四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其中，“1”为省级清单，体现环境管控单元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3”为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区域清单，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区域的特色性、规范性要求；“16”为市级清单，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市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2358”为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各市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并不断细化完善。

四、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二) 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级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

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应用。做好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其他部门业务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共建共享。

（四）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因法律、法规以及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岸线等发生变化，“三线一单”内容要相应调整和动态更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要统筹做好全省“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审核把关、管理应用等工作；省政府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按职责做好实施应用工作，并及时反馈相关更新数据信息。各市政府是本辖区“三线一单”编制和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本辖区分区管控方案，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核后发布实施。

（二）建立长效机制。省、市两级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落实专项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评估、更新调整、数据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设立镇标准和山东省 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20〕27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设立镇标准》和《山东省设立街道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山东省设立镇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城镇发展规律，与全省城镇化发展进程相适应，稳妥有序推进。

（二）符合行政区划调整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立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城镇规模结构。

（三）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有利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有利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设立镇可采取撤乡设镇、乡镇合并、结构性调整等方式进行，但原则上要坚持撤一设一、撤多设少，不得违反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

二、基本条件与指标

（一）人口与面积方面。

1. 拟设镇的乡辖区常住人口不低于3万人，建成区常住人口不低于0.5万人。

2. 拟设镇的乡建成区面积不低于1.5平方千米。

（二）经济发展方面。拟设镇的乡连

续两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位居所在设区的市所辖乡的前30%，同等条件下人均值高的乡优先调整。

（三）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方面。

1. 拟设镇政府驻地道路硬化率100%，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8%以上，地名标志设置率100%，饮水安全达到国家标准，电力、通讯、广播电视设备完备，建有成规模的集贸市场。

2.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拟设镇政府驻地设置配备办学条件达到2类标准以上的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划设置原则与建设标准的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符合每百户居民30平方米标准的比例达到100%，文化、体育、养老及社会福利设施较为完善。

三、镇的调整优化

1. 分设镇坚持从严控制的原则，确需分设镇时，原镇和新设镇均不得低于撤乡设镇条件规定；分设时，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乡镇级行政区数量保持稳定。

2. 采取镇与镇（乡）合并、乡镇规模调整等方式对现有镇、乡进行优化整合，要注意根据不同地区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建设现状及农村生产方式的差别，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

施，统筹乡镇教育、卫生设施布局，继续完善被撤地区驻地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对撤并后不便于学生上学、群众就医、百姓办事的乡镇，不得撤并。

3. 要与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等政策要求相衔接，严格控制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设置，严禁突破现有编制数和实有人数，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四、可适当放宽设镇条件的情形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乡合并设镇或者乡并入镇的；

（二）毗邻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乡或者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等覆盖范围内的乡；

（三）建有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乡；

（四）区位优势明显，能够助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城镇结构布局的乡。

以前三种情形作为放宽条件拟设镇时，定量指标原则上不低于本标准“基本条件与指标”中人口与面积方面所设定指标值的80%。

五、其他

本标准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水平以及城镇结构体系，对该标准进行调整。

山东省设立街道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尊重城市发展规划和内在规律，与全省城镇化发展进程相适应，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积极有序推进。

(三) 符合行政区划调整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立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有利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四) 设立街道可采取撤镇设街道、结构性调整等方式进行，但原则上要坚持撤一设一、撤多设少，不得违反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

二、基本条件与指标

(一) 国土空间规划方面。拟设街道的镇建成区整体位于设区的市、县（市）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二) 人口与面积方面。

1. 拟设街道的镇常住人口在 5 万人以上。

2. 拟设街道的镇建成区面积占辖区面积比例达到上年度全省镇域建成区面积占比的平均水平；镇建成区面积占比达到 20% 以上的，可以不受本标准“基本条件

与指标”中人口、面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的限制。

(三) 经济发展与城镇化方面。

1. 拟设街道的镇连续两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低于设区的市所辖镇同一指标的平均值；或者拟设街道的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标值位居所在县（市、区）所辖镇的前 30%。

2. 拟设街道的镇城镇化率在设区的市所辖镇中位居前 30%；镇域人口城镇化率达到上年度全省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的，可以不受本标准“基本条件与指标”中人口、面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的限制。

(四) 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方面。

1. 拟设街道的镇政府驻地的市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道路硬化率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8% 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上年度全省镇域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的平均水平，地名标志设置率 100%，饮水安全达到国家标准，电力、通讯、广播电视设备完备。

2. 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拟设街道的镇驻地设置配备办学条件达到 2 类标准以上的幼儿

园、小学和初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符合每百户30平方米标准的比例达到100%，文化、体育以及社会福利设施较为完善。

三、街道的调整优化

(一) 街道的拆分。现有街道人口和面积规模较大，建成区面积占辖区面积80%以上、城镇化率达90%以上的，可以视情拆分，拆分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拆分后各街道行政区域面积不低于20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不少于7万人。
2. 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求。

(二) 街道的撤并。现有街道人口或面积规模较小的，视情予以撤并。撤并可采取直接并入一个街道或拆分后并入多个街道的方式；撤并后辖区常住人口规模一般应在5—7万人。拆分(撤并)街道时，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行政区域并入乡镇，防止逆向调整。

街道的拆分与撤并要与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等政策要求

相衔接，严格控制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设置，严禁突破现有编制数和实有人数，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统筹考虑优化城镇结构体系和空间布局，达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城镇化规划等明确的目标任务与要求。

四、适当放宽设街道条件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当放宽设街道条件，其定量指标原则上不低于本标准“基本条件与指标”中人口与面积方面所设定指标值的80%。

- (一) 承接全省或市域内重大城市工程项目、重要交通枢纽的镇。
- (二) 对于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力、综合承载力有明显作用的镇。

五、其他

本标准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水平以及城镇结构体系，对该标准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水发集团重组省农业农村厅权属 及管理企业有关事项的批复

鲁政字〔2020〕274号

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你们《关于批复〈水发集团重组省农业农村厅权属及管理企业方案〉的请示》（鲁农计财字〔2020〕6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水发集团重组省农业农村厅权属及管理企业方案》。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管理企业和行政事业资产划转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由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收购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二、省农业农村厅要在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利用山东省农业实业集团公司权属企业山东长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的土地出让补偿金，解决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和相关债务问题；通过对相

关企业进行破产或注销，完成企业出清工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按照方案确定的事项，做好职工安置、划转资产保值增值等工作，确保重组工作稳步有序。

三、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及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和济南市政府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资产划转、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减免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统筹推进重组相关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2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强省,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2025年,全省肉蛋奶产量稳定在1500万吨,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8%,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综合生产能力、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显著提高,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30年,全省畜牧业结构布局更加优化,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畜牧业现代化。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发展畜禽种业。加强地方畜

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支持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区)、基因库改造提升,建设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进联合育种,推动生猪、家禽等主要畜禽品种本土化选育,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升级饲料兽药。保障饲料用粮需要,优化饲料配方,深入推进粮改饲,加强蛋白饲料资源和生物饲料原料开发。引导饲料兽药企业优化组合、做大做强,加强生物饲料、中兽药、噬菌体、新型兽用生物制品等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规范饲料兽药使用,推进抗菌药物减量使用。(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规模养殖。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支持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将畜禽养殖、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智能成套设备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逐步实现主要畜禽品种养殖全程机械化。

推广畜禽立体养殖,指导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稳步提高规模养殖比重。(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提升加工流通。建设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优化屠宰企业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牛羊禽等屠宰管理,加快推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发展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鼓励屠宰加工企业改造升级冷藏加工设施,建立完善冷链配送体系。(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新型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提升畜牧合作社和家庭牧场。鼓励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养殖场户提供信息技术、疫病防控、管理营销、废弃物利用等专业化服务。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平台经营新模式,构建产业发展一体化格局。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疫病防控。压实动物防疫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综合防控措施。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完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建设省人畜共患病流调监测中心。支持种畜禽重点疫病和牛羊布病、结核病监测净化。加

快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支持创建胶东半岛非洲猪瘟无疫区,鼓励企业建设无疫小区。(省畜牧局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化农牧循环,推进种养结合,支持种植主体施用粪肥,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化养殖场(区)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保处联动机制。(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保障质量安全。深入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严打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加强“齐鲁畜牧”公用品牌和智慧供应链建设。(省畜牧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打造智慧畜牧。加强畜牧行业监管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畜牧业全产业链闭环管理、全程追溯。推进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畜牧领域的应用,提高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环境控制、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智能牧场。(省畜牧局牵头,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提供调查数据)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实绩考核,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畜牧业支持力度,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积极稳妥开展活体抵押贷款。推进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扩大优势特色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对养殖场户政策性信贷担保服务水平。(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创新。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重点加强良种培育、高效生产、疫病防控、质量安全、资源化利用和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配套。加强实用人才培养,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体制机制。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严格落实部门“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将畜牧兽医领域法律政策执行、拟订发展政策和规划、行业监管、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以及重大部署、重大事项组织协调等畜牧兽医行政管理职能承接到位、履职到位。结合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农业综合执法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力量,向动物卫生等畜牧兽医执法岗位倾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畜牧兽医职责任务较重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未实行派驻体制的,及时调整为县级派驻。已实行派驻体制的进一步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管理和技术力量下沉。乡镇(街道)统筹工作力量,落实好畜牧兽医相关职责。(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管理服务。加快依法治牧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下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简化环评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畜牧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现就我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省级与市县级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分档

比例参照鲁政发〔2019〕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事项。将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关于落实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

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市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确定并组织实施或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市县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

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市县组织实施的市级及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市县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省级职能部

门指导市县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不含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省与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 加大资金投入。市县级财政要按照事权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结合本级财力情况，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二) 强化绩效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三) 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

市以下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公共文化领域市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保障能力。

(四) 协同推进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并根据改革发展情况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进一步健全基础标准，形成有序互动、协同促进的良好局面。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现就在全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确定事项范围

1. 梳理证明事项。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由各省级行政机关、单位对照已公布的本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梳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依托电子证照库，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

制。

2. 编制公布事项清单。各省级行政机关、单位负责编制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省司法厅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公布，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统一适用。各市、县（市、区）可以结合实际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本地清单，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3. 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需要调整的，相关省级行政机关、单位向省司法厅提交申请和依据，经审核后公布实施，并将公布后的清单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各市、县（市、区）需要调整清单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公布，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

二、规范工作流程

4. 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省司法厅牵头制定通用性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

5.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相关单位根据通用性工作规程，制作书面告

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

6. 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

7. 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三、强化核查与监管

8. 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

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9. 建立健全核查机制。省大数据局要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省司法厅牵头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完善信用管理

11. 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

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12.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省级行政机关、单位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系统规范，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标准统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14. 强化风险防范。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15. 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16. 加强督察激励。要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 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6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推进《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实施，提高我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到2022年，初步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应急保障体系框架，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全省突发事件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1以内，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GDP比例控

制在1%以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染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100%。

——省市县综合和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全面建成，应急信息一体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科学高效的7×24小时应急指挥保障体系。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全省公共安全风险一张图，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取得重大进展，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显著提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综合及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发展壮大，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健全，协同作战水平大幅提高。完成5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任务，85个化工园区全部建立规范的应急救援队伍，13个森林防火重点市和92个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全覆盖，省内航空救援实现80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

——形成以省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一批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及智能化、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库，2022年年底生活保障类物资政府实物

储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实现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有效救助。应急运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阻断道路24小时内应急抢通率明显提高。

——大疾控体系构建基本完成，传染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建设7—8个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1个核辐射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中心，实现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全省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1万张床位以上，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每个县（市、区）设置1处以上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400个。

——公共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效果逐步显现，全省智能化煤矿达70%以上，智能化开采产量达75%以上；冲击地压煤矿和大型、特大型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现自动化控制。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攻关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建成一批应急科普教育场馆和安全实训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系。

1. 完善领导指挥体系。加快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体制，逐步理顺公共卫生、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信息网络等重点领域应急管理领导体制。组建各级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和指挥机构，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

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省委编办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统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标准，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提高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等保障能力。2021年年底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中心达标运行。（省应急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建设。立足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加强应急指挥车、移动应急方舱、单兵系统等设备设施应用，完善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和通讯保障平台，提升现场应急指挥保障能力。（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应急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完善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决策指挥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省应急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5. 加快实施综合风险普查。2020年年底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

作，2021年年底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开展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风险调查，摸清风险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建设风险数据库。2022年年底建成全省公共安全风险“一张图”。（省应急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扩展疾病监测种类，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森林火险视频监控体系，优化气象、环境、地质、地震、海洋监测台网布局，提升海上风险监测预警水平，提高大中型水库及骨干河道洪水预报、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大客流监控、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等风险预警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畜牧局、省应急厅牵头，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震局、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省公安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青岛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风险会商研判。建立公共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制度，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定期开展公共安全风险研判，动态掌握公共安全形势。探索构建台风、洪水、海上溢油、重大疫情、燃气管道泄漏、危化品爆炸、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等突发事件预测分析模型，提升预测分析研判精准度。（省应急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

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山东海事局、山东黄河河务局、民航山东监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自然灾害治理工程建设。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加强灾害防护设施建设,增强工程防御能力,提高灾害防控水平。

加快推进城市房屋除险改造,积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提升房屋灾害防御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震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内涝灾害防御水平。编制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标识齐全、管理规范的城市各级城市避难场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蓄滞洪区建设,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加快推进小清河治理工程建设。(省水利厅负责)

强化泰山、昆嵛山、崂山、蒙山、青云山等重点林区火灾防控,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和重点林区引水上山,有条件的重点林区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海洋避风避浪港建设,实施防波堤加固工程。推进智慧渔港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地质灾害工程防范措施,2022年年底完成55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15处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努力恢复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建设,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省应急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加强安全风险信息化、智能化管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严格控制有毒气体和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

程，2022年年底以前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现自动化控制，城镇人口密集区49家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对列入关闭退出名单的企业有序关停。（省应急厅牵头，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加大煤矿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力度，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2022年年底以前，全省煤矿数量减至约100处，全省煤矿全部实现采掘工作面综合机械化，高危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和远程监控，智能化煤矿达70%以上，智能化开采产量达75%以上，冲击地压煤矿和大型、特大型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非煤矿山源头治理，严密管控地下矿山、尾矿库等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2022年年底以前省市县企实现数据共享，实时汇聚透水、大面积冒顶、溃坝、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省应急厅负责）

持续加强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化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领域专项治理。（省应急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能力，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突出消防安全风险，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道路运输安全管控力度，加强对老旧客车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供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完善房屋安全保障。强化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民航山东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深化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2022年年底以前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 and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运行。（省应急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壮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

10.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消防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和地震、山岳、水域、

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2021年年底前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2022年年底前打造省级战区2小时灭火救援圈，市县建成区5分钟灭火救援圈。（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

11. 加快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快13个森林防火重点市森林消防大队和92个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逐步配齐人员，尽快形成战斗力，2022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有森林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全覆盖。（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坚持边建设、边应急，加快森林火灾、海洋灾害、自然灾害、危化品事故灾害、矿山和地质灾害5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逐步配齐物资、装备、人员。加快鲁东、鲁中、鲁南3个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区域应急救援布局。（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救援理念、职能、方式转型升级。依托具备一定能力的企业专业力量、医疗卫生机构，在隧道救援、事故救援、海上救援、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道路抢险、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等领域新建一批省级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省应急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国资委、山东海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推进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加快莱芜基地以及泰安基地、烟台基地、临沂基地、威海基地4个区域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直升机起降点建设，加强济南、烟台、临沂、泰安、菏泽等通用机场建设，提升航空救援基础支撑能力。加大航空器租赁和购买服务力度，2021年年底前全省部署13架H-135直升机，航空救援能力明显增强。（省应急厅负责）

15.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督促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按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2020年年底前全省85个化工园区全部建立规范的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蓝天救援队、淄博红狼、潍坊先锋、滨州9958等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2022年年底前再培育发展一批省级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应急推演演练。

16.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各行业、多层次、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省应

急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应急推演演练。各级政府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举办综合性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各厂区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演练。强化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检验完善、改进提升作用。(省应急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巨灾典型情景构建和应急推演。立足重特大传染病疫情、重特大洪涝灾害、重特大地震灾害、重特大化工(油气管道)爆炸泄漏事故、大规模网络信息瘫痪、核与辐射等典型情景，构建巨灾情景工作方案，开展应急任务与能力分析，制定完善应对措施，编制巨灾应急预案，开展巨灾应急推演。(省应急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19.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整合优化分散在各部门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

管理保障体制。加强各类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供应各环节的衔接，加快构建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为支撑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快速调运机制。(省委编办、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和方式、布局，形成以省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布局建设省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基地，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库。分类加强公共卫生、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救援处置、海上溢油、应急交通、动植物疫情等应急物资储备。(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重点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制定年度重点应急物资采购计划，科学确定储备方式和比例，补齐补全应急物资储备缺口。2020年省级优先完成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应急通讯指挥、传染病防护、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的采购和储备。各市、县(市、区)根据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依托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储备。

不断加大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快提升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业务协同、节约高效的一体化应急物资管理体系。2020年年底完成应急物资管理框架搭建;2021年年底前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全过程管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大力发展应急产业。坚持急用先行、优势优先发展的原则,发挥基础较好的制造企业优势,升级改造现有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应急产业发展。优化应急产业布局,积极推进应急产业基地建设,2022年年底前在全省建设一批应急产业特色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高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24.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2022年年底前,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控工程,遏制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播流行,将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标准化设置,实现对感染者或疑似者的有效防控。加强国家(山东)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能力建

设,提升药物医疗器械检验和评价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立完善“方舱式”临时应急医疗救治场所标准规范,加强体育馆、展览馆等封闭式大空间建筑资源调查,在突发重大疫情时,迅速搭建大规模集中收治患者的临时应急医疗救治场所。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严格落实设置标准,每个县(市、区)设置1处以上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400个。2020年年底启动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在青岛、菏泽设立分中心,总床位规模不低于3000张。各市依托现有资源设立1所达到三级标准的市级传染病医院。力争2022年年底全省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1万张床位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紧急医学处置能力建设。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建设6—7个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形成省市县分级分类、综合与专科兼顾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综合类、烧伤类、中毒类、核辐射类、骨科类等伤病救治能力。依托医疗机构建设核辐射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中心,提升核辐射救治能力。建立应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医务人员、急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资源配置

方案，逐步实现功能模块化、单元化。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7. 提高灾后疫情研判和风险防控能力。健全灾后疫情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机制，提升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水平，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科学制定公共卫生策略，加强心理支持和精神卫生干预，确保重大灾难后有需求的受灾人群及时获得心理救助服务。加快建设康复大学，加强医学康复、社会康复和家庭康复相结合的综合康复体系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28. 加快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路和管道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综合交通保障和支撑能力。加快济南、青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升完善烟台、潍坊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建成临沂、菏泽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大力提升重要节点城市资源配置，扩大交通多样化有效供给，打通交通服务“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整合公路、道路运输、港航、城市客运、铁路、民航等部门交通信息资源，加强应急运输保障的统筹管理，提升综合运行监测、协调联动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分析、应急

信息服务等能力，实现与综合应急管理指挥平台的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应急交通指挥调度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应急厅、省公安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加强德州铁路战备储备库建设，提升铁路舟桥抢架与铁路桥梁桥墩应急抢修能力。组建省级公路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提升公路工程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济宁、枣庄、菏泽、泰安内陆水上交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弥补内陆新兴水域应急救援力量短板。依托骨干道路运输企业，明确人员和装备、物资等要素配置标准，2022年年底每市组建1—2支综合性应急保障车队。(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 提升应急交通保障韧性。积极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管道、长大桥隧、大型互通立交、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监控设施建设，提高信息采集能力，2022年年底建成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智慧监测与管控体系。加强交通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建设，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加大综合交通应急物资储备，2022年年底在临沂市建设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东)储备中心。(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济

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畅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加强交通战备应急投送能力和运输保障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第一时间应急运输保障能力。(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33. 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制定应急资源共享清单、交换渠道、评价机制,实现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平时和战时应急信息共享。提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灾害事故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省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提升公众通信网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水平。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强新技术、新业务在应急通信中的应用,保证在城市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和石油化工火灾事故、隧道及地质灾害等信

号屏蔽严重情况下,快速建立前方通信平台,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通信保障要求。加强370M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推动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应急通信装备的下沉配置。增强各通信终端信息互通能力,确保复杂条件下灾害现场信息与指挥中心互通顺达。逐步加强设备配备、维护和更新。(省应急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通信保障队伍建设。加快省、市两级应急通信基地建设,配备必要的场地、车辆、装备、专业人员,加大应急通信保障培训演练力度,提升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技术支援等应急通信保障能力。2022年年底创建一支国家一级通信保障队伍。(省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提高应急科技装备能力。

37.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推动高等院校在应急管理、安全工程、海洋工程、采矿工程、石油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实训基地实施“订单式”培养政策,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省教育厅、省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大应急技术研究。实施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加强冲击地压煤矿采掘工程技术研究。力争2021年年底完成城市应急感知系统、化工企业全风险评价与应急救援能力研

究、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智能检测与控制平台、矿山防治水研究与监控、防护涂料的制备与应用、火场应急封堵隔离材料等课题研究。（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提升应急装备保障能力。聚焦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加强矿山救援、地震救援、火灾处置、防洪防涝、减灾救灾、海上搜救、污染清理、环境监测、医疗救护、防护用品等领域应急装备研发生产，形成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加快临沂应急保障车辆、泰安应急特种车辆、潍坊隧道应急救援装备、烟台海上救生装备、济宁深部地震观测装备、聊城消防救援机器人、菏泽医用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研发建设。加大先进适用应急装备配备，逐步提升应急、地震、消防、公安、动物疫情、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监测等行业领域装备水平。（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拓展社会化服务领域。重点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生命线工程等行业领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检验检测等应急技术服务，加强交通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改革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体系，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积极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2022年年底前在高危行业领域和危险性较大的粉尘防爆、涉氨制冷行业和

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省应急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基层基础应急保障能力。

41.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研究制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积极推进《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省政府规章修订工作。制定、修订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地方标准。开展全省执法标准化创建工作，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宣传贯彻。完善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应急管理特色的政务新媒体品牌。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推动各地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科普和安全体验场馆，支持济南市建设省级综合性安全体验教育基地。依托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升级改造省应急管理培训基地。（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委党校〔山东行

政学院]、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青岛、淄博、泰安、临沂等市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率先创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深化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和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省应急厅负责）

44. 加强应急信息化建设。按照“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和社会机构应急信息化建设，加快新技术更新换代，制定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数据和业务标准，推动应急管理信息资源集聚应用。2022年年底以前，基本形成我省“智慧应急”的

“两中心、五体系、一基地”（监测预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决策指挥体系、风险防范体系、监管执法体系、资源保障体系、社会动员体系，科技创新和装备发展实验基地）架构。（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调度督导检查，加快规划实施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附件：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附件

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共 116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一）应急管理指挥体系项目（19个）		
1	智慧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2	省森林防火信息指挥及林火预警监测工程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3	省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4	中国地震局青岛防震减灾市级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市应急局
5	青岛市基层智慧安监与应急云平台建设项目	青岛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6	淄博市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淄博市应急局
7	枣庄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枣庄市应急局
8	烟台市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项目	烟台市应急局
9	东营市市域治理运行管理中心（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东营市应急局
10	潍坊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潍坊市应急局
11	济宁多级联动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济宁市应急局
12	济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及重大活动安保指挥部建设项目	济宁市公安局
13	泰安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泰安市应急局
14	临沂市智慧应急建设项目	临沂市应急局
15	德州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德州市应急局
16	聊城市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聊城市应急局
17	无棣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无棣县
18	菏泽市应急指挥中心及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	菏泽市应急局
19	菏泽应急救援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菏泽市应急局
（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项目（13个）		
1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项目	省地震局
2	省油气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省能源局
3	低空监视服务网建设项目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
4	遥感航空平台建设项目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
5	淄博社会治安安全感知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淄博市公安局
6	淄博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淄博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7	淄博市安全城市创建评价项目	淄博市应急局
8	烟台市蓬莱区化工园区和危化品港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工程建设项目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局
9	智慧渔港建设项目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0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智能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金乡县应急局
11	智慧城市生命线光纤传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济宁高新区应急局
12	泰山景区火情监测预警系统二、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泰安泰山景区
13	聊城市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
(三)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项目 (12个)		
1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省应急厅
2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3	济南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济南市应急局
4	烟台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烟台市应急局
5	潍坊市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潍坊市发展改革委
6	济宁市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仓库建设项目	济宁市应急局
7	泰安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泰安市应急局
8	山东省鲁南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临沂市应急局
9	日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日照市应急局
10	日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日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11	滨州市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滨州市沾化区
12	菏泽市救灾及应急物资保障园区建设项目	菏泽市应急局
(四) 应急力量保障体系项目 (7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1	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2	青岛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3	东营市专业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东营海事局、东营港
4	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项目	烟台市应急局、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日照市综合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日照市消防救援支队
6	省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济宁市应急局
7	黄河三角洲（滨州）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项目（20个）		
1	国家（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建设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2	年产2.5亿只医用口罩建设项目	山东华鲁医药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3	浪潮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济南市槐荫区、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	淄博市传染病医院、中心医院西院区、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院新建改建感染楼和传染病楼建设项目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
5	淄博高新区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淄博市发展改革委、 淄博高新区
6	医疗防护用品生产扩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 有限公司（枣庄市）
7	实验室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东营市卫生健康委
8	奇山医院扩建项目	烟台市奇山医院
9	山东安可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熔喷布、一次性医用口罩及KN95口罩建设项目	山东安可实业 有限公司（威海市）
10	威海市科龙合成纤维厂科龙医疗环保多功能复合纤维建设项目	威海市科龙 合成纤维厂
11	潍坊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12	潍坊市中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
13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
14	国家级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应急产业园建设项目	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日照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日照市卫生健康委、日照市人民医院
16	临沂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
17	国内重点消杀类、医用应急物资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德州市应急局
18	滨州医用无纺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邹平华强无纺布有限公司
19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应急医疗设施标准改造工程项目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
20	聊城市疾控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
（六）应急运输保障体系项目（5个）		
1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2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东）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3	省级内陆水上交通应急保障物资库和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4	长岛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项目	烟台市蓬长客港集团
5	聊城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聊城市应急局
（七）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项目（2个）		
1	山东省人防无线宽带集群传输专网建设项目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	公网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基地建设项目	联通、移动、电信、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八）应急科技装备保障体系项目（17个）		
1	省应急综合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2	全省森林防火灭火工程建设项目	有关市应急局
3	地震应急技术装备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4	山东平阴应急装备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平阴县应急局
5	应急防疫物资生产园区建设项目	山东康尔泰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济南市）
6	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淄博市应急局
7	淄博市公安局应急装备体系建设项目	淄博市公安局
8	烟台市应急产业园建设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应急局
9	济宁市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项目	济宁市应急局
10	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建设项目	济宁市应急局
11	应急保障及消防车产业建设项目	北创(山东)专用汽车 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市)
12	安全产业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潍坊市奎文区应急局
13	鼎梁应急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潍坊市坊子区应急局
14	中诚应急物资产业园建设项目	德州市应急局、 德州经济开发区
15	奥来应急产业园建设项目	德州市工信局
16	滨州市应急防控物资生产及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山东欣悦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滨州市）
17	单县应急救援与安全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单县应急局
（九）航空救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9个）		
1	省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2	济南商河通用机场应急建设项目	商河县
3	蓬莱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烟台市国际机场集团
4	泰安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泰安市应急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5	临沂蛟龙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临沂蛟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6	临沂茶山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7	费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8	聊城应急救援（航空）基地建设项目	山东通用航空协会（聊城市）
9	滨州市航空救援智慧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	滨州市沾化区
（十） 应急科普实训基地建设项目（10个）		
1	国家级电力应急培训演练和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	山东省暨济南市综合性安全体验教育基地（济南生命安全应急训练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济南市应急局、济南市文旅集团
3	青岛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山东科技大学
4	非煤矿山职业实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远市应急局
5	济宁应急安全培训产业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济宁市应急局
6	泰山应急管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泰安市应急局
7	鲁南安全应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山东职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市）
8	德州市应急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德州市应急局
9	应急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庆云县应急局
10	聊城市应急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聊城正信集团
（十一）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1个）		
1	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基础工程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十二）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1个）		
1	东营市防灾减灾公共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东营市应急局

备注：项目需按相关规定审批立项。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 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6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省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

为加快全省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提升消防救援综合保障效能，打造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全力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并作为《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专项规划配套实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紧扣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消防救援理念、职能、能力、装备、方式、机制转型升级，推进消防救援队伍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处置

“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规划目标

(一) 2030年总体目标。到2030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救援能力体系，增强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

——作战指挥体系更加顺畅。预警响应、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保障等作战指挥体系全面建成，实现统一指挥、分级指挥、精准处置。

——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健全。国家、专业、专职、志愿“四位一体”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形成，队伍规模和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综合救援行动更加有力。指挥协调、精准布兵、专业救援、机动作战能力提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形成，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

——综合保障能力更加高效。消防通信、消防装备、战略投送、卫勤救护、战时生活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保障更加精准高效。

(二) 2025年中期目标。到2025年，

全面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和应急指挥水平，实现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处置“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充分发挥消防救援体制机制新优势。

——指挥机制转型升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消防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力量高效协同”的全要素联合作战指挥机制基本形成。

——救援力量转型升级。消防救援站不断建强，小型消防站织密建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壮大，消防力量布局更加合理，逐步建成需求与储备相一致的消防力量覆盖网络。

——救援能力转型升级。新型作战训练体系逐步完善，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应对复杂灾情的应急救援能力。

——救援装备转型升级。应急救援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研发与实战应用有效结合，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

——战勤保障转型升级。单兵保障、遂行保障、属地保障、跨区域保障等多元化保障模式进一步完善，打大仗、打持久战的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消防执勤布防体系。

1. 打造省级战区“2小时”灭火救援圈。加快建设省森林火灾、危化品事故灾害、自然灾害、矿山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5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鲁东、鲁中、

鲁南 3 个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结合地域灾害扩容具备洪涝灾害、山林火灾、地震、核辐射等专业处置能力。到 2020 年，5 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实行过渡期实体化运作，鲁中、鲁南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1 年，5 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完成 550 名专职消防员招录，鲁东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2 年，5 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基本完成基础设施、消防信息化等项目建设，配齐车辆装备，初步建成指挥调度、教学训练、实训演练、生活服务和战勤保障五大功能体系，满足基本执勤条件；到 2025 年，完善特种灾害救援等实景训练设施，全面承担省内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和全国跨区域增援任务，打造成实战实训、快速行动、专业指挥、综合救援、持续保障的拳头力量。

2. 打造市县建成区“5 分钟”灭火救援圈。开展市县辖区主要灾害事故风险评估，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分区域建强编成科学高效、人员满额精锐、装备合理精良的特勤消防站、一级消防站，打造建制出动、独立作战、增援攻坚的灭火救援专业中心站。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织密二级消防站、小型消防站，缩短作战半径，构建“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消防站点布局，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到 2021 年，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

(二) 加强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3.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强国家地震救援济南大队、国家水域救援青岛大队、国家山岳救援泰安大队和国家地震救援搜救犬培训基地。各地建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和地震、山岳、水域、洪涝等多灾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4. 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以消防队站建设为牵引，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队”一体建设、同步发展。城市消防站“国家队”执勤人员不足的，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加强乡镇消防队伍建设，到 2023 年，符合《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完成建队任务；到 2025 年，其余乡镇完成建队任务，形成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5. 发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照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反应迅速的要求，依托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单独组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到 2021 年，全省 13 个森林防火重点市分别组建一支 50 至 100 人的市级森林消防大队，92 个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分别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县级森林消防中队；到 2025 年，全省除 13 个森林防火重点市以外的其他市结合实际统筹建立森林消防队伍，形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森林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三) 加强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6. 加强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应急救援

站建设。按照《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 37/T 3486—2019），到2020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完成建站任务；到2021年，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全部完成建站任务；到2022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除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以外的居民小区根据需要逐步建成。在老旧小区集中区域，通过社会出资、政府补助等方式，建设社区应急救援站，承担消防巡查、宣传培训及初期火灾处置等基本公共安全职能。到2020年，各地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制定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计划，明确建设任务；到2025年，2005年以前建成且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完成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

7. 发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13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公发〔2017〕76号），全面压实企业依法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的法律责任。到2023年，全省大型石化企业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到2025年，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大型企业按照一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到2028年，符合建队标准的其他大型企业按照二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到2030年，所有危险性较大的中小型危化品生产企业按照二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8. 加强消防技能人才和志愿力量建

设。健全消防技能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每两年举办1次全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开展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建立山东省消防志愿服务平台，定期开展“119”消防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到2022年，成立山东省消防志愿服务总队，各市成立消防宣传志愿服务支队和应急消防志愿服务支队；到2029年，各级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所在城市总人口5%。

（四）健全消防作战指挥体系。

9. 完善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机制。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有效整合全省政府、企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统筹协调各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分灾种、分规模制定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和预案，明确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信息共享、力量联动程序及职责分工，建立统一、权威、专业、高效的重大灾害事故预警响应、应急联动、领导指挥体系。

10. 提升应急救援指挥智能化水平。依托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建成上下互联、左右衔接的全省统一作战指挥平台。到2020年，省消防救援总队完成平台主体框架建设，实现与省应急指挥中心、省有关部门以及各级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到2023年，省、市、县三级政府分别为本级社会应急

救援力量配齐作战指挥终端设备，实现对各级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合调度指挥。

11. 提升灾害事故安全风险预警能力。通过政府大数据平台，深入融合相关行业部门业务信息，分级建设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城市火灾防控大数据库，开展火灾风险预测预警大数据分析，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分级预警。结合各级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协调机制框架，建立健全信息会商研判和预警通报机制，增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指导相关队伍落实应对防范措施。到2025年，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到2030年，完成城市消防火灾防控大数据库建设。

（五）加强消防应急通信保障。

12. 加强消防救援应急通信力量建设。立足跨区域联合作战和断路、断网、断电等复杂情况，建强省、市、县三级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队伍，逐步构建适应各类灾害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到2021年，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备全地形卫星动中通指挥车、轻型卫星便携站、多模单兵图传设备、聚合通信设备、融合通信平台等配套保障装备；到2022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完成PDT数字集群基础设施建设；到2023年，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强消防无人机分队，配齐配强固定翼、多旋翼、系留悬停等各类无人机。

13. 建立重大灾害事故现场通信协作机制。具有相应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的通信运营商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通信协作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遂行出动、协同作战，保障现场通信畅通和消防指挥调度网专线快速接入。各地将消防救援队伍现场指挥部作为政府灾害救援现场指挥部图像、信息的汇聚中枢。到2025年，具有相应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的通信运营商配合省消防救援总队建成卫星基站车编队，实现移动搭建通信网络功能。

（六）加强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14. 优化消防装备结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要，深化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按照主战、辅战、增援三级分类，合理调整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装备配备数量，分级分类优化统型，成建制、成体系、成规模配备装备。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比例不低于10%。到2022年，各地按标准配齐火灾及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装备，按需配备近海、内河水域救援和冰雪灾害救援等专业装备。

15. 加强攻坚装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主灾种攻坚车辆装备配备。在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

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加强多功能城市主战、举高消防车以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等装备配备。在城市轨道交通、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高风险区域，完善高风压排烟消防车以及侦察（灭火）机器人、搜救定位、轨道运输、通信联络等装备配备。在化工火灾高风险区域，完善大跨距举高喷射、灭火冷却、洗消侦检消防车以及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等装备配备。有条件的市为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挖掘、破拆、装载等工程机械。

16. 加强新型装备研发配备。着眼特殊火灾和特种灾害事故处置需要，组织研发高层建筑灭火、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轻型智能工程机械、高速公路救援警戒、危险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投送等新技术装备。建立新装备试用验证评估制度，借鉴“孵化器”运作模式，加快装备研发和革新成果推广，加强先进实用新型装备配备应用，逐步形成作战、装备、科研、企业等部门协同配合的装备研发生产、配备使用格局。

（七）加强消防战勤保障建设。

17. 完善应急救援联勤保障模式。将消防救援物资保障纳入政府救灾物资调配序列，建立应急资源紧急征用和跨区域调配机制。完善装备器材、灭火药剂和生活物资社会化存储、动态存储、应急供应、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化联勤保障模式。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加强联勤协作，提升院前伤者救护能力。到

2023年，依托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设立区域性消防战勤保障中心，丰富物资品种，优化装备布局，推动模块化物资储备。

18. 强化应急救援力量投运能力。加强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储备，充分利用地方物流企业资源，构建快速运输投送网络。到2022年，建立水、陆、空应急调运调配和绿色通道机制，提升物资装备快速装卸、轻装人员和伤病员空运及物资装备空投等能力；到2025年，每个区域性消防战勤保障中心分别组建应急保障物资运输队，构建形成应急保障物资“2小时”运输圈，满足本地区同时发生2次较大灾害时，达到一次性将防护装备及消耗性救援器材、灭火药剂等物资运送到位的标准。

（八）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9. 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结合各地新一轮城市规划修编，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各地结合消防救援力量布防结构，逐年细化制定消防站建设计划，加强消防训练基地和训练设施建设，满足辖区主要灾害事故救援能力训练需要。到2020年，全省化工园区全部建成特勤消防站。针对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以及现有消防救援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的区域，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法，灵活建设小型消防站。

20.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快市政消

防水源建设，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水源全覆盖。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利用江河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地，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码头或引水设施。在供水能力不足以及地震设防地区建设市政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开放沿街大型建筑消防水池，作为临时应急水源。市政或供水企业加强市政消火栓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完好率达到100%。到2025年，各地依据当地消防专项规划，补齐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保障设施建设欠账。

21. 实施消防车通道畅通工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责，统筹考虑消防车通道布局，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应用消防车通道视频监控识别报警等技防措施。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消防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九）加强“智慧消防”建设。

22. 深化物联网信息技术应用。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全省消防物联网建设相关措施，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物联网建设，分级打造统分结合的物联网专属应用平台。到2022年，升级城

市消防远程监控平台，扩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等功能；到2025年，试点打造消防救援队伍车辆、人员、器材物联网信息平台，实现灭火救援作战全要素信息动态采集、综合分析；到2030年，优化整合各类物联网平台数据，实现城市消防监测、车辆装备管理等智能化应用。

23.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信息化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部门指导供水企业配合消防部门建设基于GIS地理信息技术的公共消防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市政管网、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信息的实时共享。到2025年，省、市两级建成数字化管理平台；到2030年，各级实现消防水源的数字化标注及数据共享。

（十）加强消防经费保障。

24.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全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长效体制，加强和规范经费管理，促进全省消防救援事业健康发展。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 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6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省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

为建立健全我省应急救援航空体系，进一步提升航空应急救援的响应速度、机动能力，扩大救援范围，根据应急管理部《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方案》（应急〔2019〕89号）要求，制定本规划，并作为《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专项规划配套实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关于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协调各类资源条件，健全完善符合全省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救援需求的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全面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

力，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理覆盖、及时高效原则。科学布局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动态部署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合理覆盖全省主要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型，建立及时高效的快速响应机制。

坚持资源协调、统筹利用原则。充分利用各类机场、物资储备库、应急中心等基础设施，协调军队、公安、消防、交通运输、通用航空公司等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完善信息与资源共享机制，提高协同应对和社会保障能力。

坚持前瞻导向、先进适用原则。充分评估航空应急救援应用场景及未来需求，适当加大先进适用的救援机队、设备配置力度，前瞻性引入新兴航空应急救援与保障技术，提升航空应急救援现代化水平。

（三）救援任务。充分发挥直升机、固定翼飞机等航空器机动能力强、运动速度快、活动范围大、受地形条件限制少等优势，主要担负空中侦察勘测、调度指挥、消防灭火、紧急输送、搜寻救助、特殊吊载、应急通信等救援任务。

（四）发展目标。

1. 体系建设目标。建设“一个体系”，形成资源整合、协同高效、覆盖全省的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夯实“一个基地”，加强省航空护林站莱芜基地（以下简称“莱芜基地”）建设，成为全省航空

应急救援网络中心节点。打造“三支力量”，以莱芜基地及区域基地专业救援能力为常规核心力量，以军队、武警、公安、消防及政府有关部门航空应急能力为支援力量，以通用航空企业为后备力量，形成多层次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 能力建设目标。到2025年，以80公里为覆盖半径，初步形成“1+8+N”的航空应急救援基地网络体系，实现执勤机组接到指令后50分钟内起飞，起飞后30分钟内到达救援现场。到2030年，以50公里覆盖半径为参考，加密航空应急救援网络，全省形成25个以上的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与国家航空应急救援网络深度对接，在任务需要时可服务于全国范围的应急救援作业。

二、建设任务

（一）建立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

1. 落实航空应急救援管理的领导责任制。明确各市、县（市、区）及省直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航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航空应急救援工作的部署实施。定期组织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召开协调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

2. 形成多方协作的航空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整合航空应急救援数据信息，搭建跨部门的省级航空应急救援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航空应急救援相关信息的共享与协同。定期组织开展实操性的航空应急救援训练和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航空力量

的协同作战能力。探索建立与警务航空体系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指挥工作机制，实现与警航直升机的联动指挥、协同出勤，保障重大航空应急救援任务、重大警务任务需求。实现与民航、警航等航空力量在基地布局、指挥调度、机务地勤、航油航材方面的相互开放、相互保障，提高资源利用率。

3. 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低空空域保障机制。推动形成由省政府牵头组织，军民航空管理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加快完善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低空空域飞行安全监控和管理能力。加快应急救援飞行计划申请“绿色通道”建设，增强航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

4. 建立重大突发事件航空应急预案。将航空应急救援机制纳入全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等级，编制全省突发事件航空应急救援专项预案。针对全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明确航空应急救援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以及航空应急救援派遣程序，做到有序有效应对。

(二) 建立集约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建立“1+8+N”三级航空应急救援基地结构，形成“莱芜基地—区域基地—应急起降点”联动的航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1. 莱芜基地。升级完善省航空护林

站莱芜基地，协同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进行建设，统筹协调机队、救援队伍、医疗机构、应急物资等航空救援资源，具备全省综合性航空应急救援能力，以及航空应急指挥与调度能力，满足全省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航空应急救援要求。

2. 区域基地。建设泰安、烟台、威海、临沂、滨州、青岛、潍坊、济宁8个区域基地，接受莱芜基地调配，配备相应的设备物资，提供地面保障服务，执行区域救援任务。

——泰安基地协同省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中心进行建设，重点满足泰山及周边地区森林消防需求。

——烟台基地、威海基地、临沂基地分别重点依托当地航空护林站、通用机场进行建设，重点满足海上救援、森林消防以及气象灾害等救援需求。

——滨州基地、潍坊基地协同省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中心进行建设，重点满足危化品事故救援并兼顾海上救援需求。

——青岛基地协同省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中心进行建设，重点满足海上救援、城市安防等应急救援需求。

——济宁基地协同省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进行建设，重点应对鲁西南地区多发的地质灾害并兼顾其他各类突发事件。

3. 应急起降点。重点在河流湖泊、林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机构等重

要区域设置直升机应急起降点，将全省已部署的 276 个直升机停机坪、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直升机停机坪等纳入应急救援航空体系，打通应急救援空地衔接的“最后一公里”。

（三）建立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体系。

1. 合理化构建救援机队。以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全省救援机队数量、类型、功能及布局，建设与救援场景相结合的“轻中大重”四型直升机体系，灵活配置旋翼无人机、大型侦察无人机，完善以直升机为主体、多种航空器相结合的救援机队。

2. 针对性配置专业救援设备。坚持按需配置、成本集约、定期检修、适时更新原则，配置航空专业救援装备，包括航空常规设备、航空防灭火设备、海上救援设备、航空巡查与探测设备、航空医疗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及应急处置设备等。定期对全省航空救援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适时对设备进行更新与补充。

3. 前瞻性引入新型救援设备。坚持前瞻性、探索性、引领性原则，将航空领域新技术与全省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融合，重点探索 5G 技术、遥感探测技术、无人机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前沿性技术应用，提升空地协同能力，实现信息精准捕捉与实时互传。

4. 健全完善物资保障体系。将航空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纳入全省应急物资保障

体系，实现与全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共享共用。完善航空应急物资的快速调配机制，提升灾情发生时航空救援基地、航空机队、物资储备库之间的快速调配与响应能力。在省级和重点市物资储备库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保障灾情发生时利用直升机实现物资储备库与灾区的精准对接。建立航空应急救援物资调拨预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定期开展全省取水水源地、医疗耗材、防护设备等物资资源调查与更新，确保重点林区火灾发生时直升机可就近取水，灾情发生时应急物资可以快速补充。

（四）建立高效健全的救援管理体系。

1. 构建指挥响应体系。由上至下构建“省应急指挥中心—莱芜基地—区域基地—应急起降点”航空应急救援指挥响应体系，协同交通运输、消防、公安等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航空应急力量，建立“统一指挥、逐级上报”的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实现不同力量之间的协同运行、互联互通。其中，省应急厅统筹指导全省应急救援航空指挥体系建设和航空应急资源的总体调配，并根据灾害事故态势、处置情况及工作需求下达救援任务指令。

2. 搭建监测管理体系。加强救援设施设备管理，全面掌握救援飞机所处位置及机上救援设备、灾情监测设备的参数、故障和巡检等信息。加强监测数据管理，实时动态监测各类灾害事故数据。建立三

维展示系统，搭建航空应急救援指挥可视化系统，辅助救援任务决策。建立多源在线视频会商系统，满足多方参与视频讨论和信息共享。

3.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救援飞行安全，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飞行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执飞航空器、机组成员、飞行条件、飞行申报等标准规范。强化救援作业安全，加强空中地面协同作战，建立完善救援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流程，保证救援任务安全开展。强化人员防护安全，配备充足的救援器具与装备，配置基础作业保护装备，保障救援人员应对一般性救援工作的安全开展。在应对可能危害救援人员生命健康的救援任务时，配备与救援任务类型相匹配的专用个人防护装备。

4. 建立灾后评估体系。建立省应急厅与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相关部门灾后评估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灾害日常评估，充分发挥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资源的能力，评估区域灾害等级并划定重点潜在危险区，为航空应急救援的日常巡查线路制定提供支撑。加强灾害损失评估，开展灾害等级评估、直接损失评估、间接损失评估、生态效益评估、设施设备损失评估、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潜在的社会影响评估等，全面评估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为完善航空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依据。加强救援实施后评估，对航空应急救援作业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进行详细评

估，将作业经验标准化并进行推广，为未来救援任务实施提供参考和依据。对于救援失利的问题进行总结，在培训及演练中作为重点。

(五) 建立专业复合的人才队伍体系。

1. 加强救援机组队伍建设，保证救援飞行任务顺利开展。强化救援机组全时段备勤管理，进一步明确飞行员、航务人员与机务人员的责任分工，建立高效的机组人员任务响应与协同机制，形成快速应对各种飞行任务的能力。

2. 加强特勤救援队伍建设，打造应急救援主体力量。重点提升特勤救援人员索降、绞车救援、海上救援、救灾设备使用等专业技术能力，满足森林消防、海上救援、防汛抢险、物资转运、人员救生等各类救援作业要求。健全并强化特勤训练体系，形成专业化、多元化的救灾能力，加强与其他救援力量的协同作战能力，形成空地海一体化立体救援网络。

3.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为实施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构建涵盖无人机驾驶员、通信保障员、心理辅导员等专业技术队伍，协助救援机组完成灾情监测、救援方案制定、救援作业及灾后评估等任务。

4. 加强交流合作能力建设，为航空救援提供人才队伍保障。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及其他航空培训机构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支持建立定向培养机制，吸纳优秀毕业生进入航空救援基地工作，拓展航空应急救援人才引进与培养渠道。

（六）建立协同有力的社会动员体系。

1. 以行业协会为纽带集结社会力量。依托通用航空、应急管理行业协会，搭建社会航空救援协作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由省通用航空协会牵头，统筹航空应急救援社会力量信息化建设。

2. 建立社会力量救援参与机制。采取与通航公司、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明确航空应急救援社会力量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响应层级与角色分工，确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3. 完善社会力量救援保障机制。探索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航空应急救援，对开展航空应急救援的社会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予以补偿，鼓励社会航空救援力量发展与壮大。

三、莱芜基地建设

到2025年，将莱芜基地建设成为全省应急救援航空体系的中心节点，承担救援机队调度、救援任务派遣、飞行协同指挥等航空救援职责，对基地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航空应急救援关键能力。

（一）组织机构建设。

1. 组建基地。以省航空护林站莱芜基地为基础，建设山东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实现全省应急救援航空力量一体指挥、规范管理和高效救援。

2. 拓展功能。将省航空护林站原有

森林航空防灭火功能扩充至兼顾地质灾害（含地震）、防汛抢险、生产安全事故等综合性多灾种航空应急救援，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3. 充实力量。加强省航空护林站队伍建设，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制度，提升专业队伍的技战术水平，保障全省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的顺利开展。

（二）指挥平台建设。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改扩建指挥平台系统，提升通信网络系统、配备灾情监测（机载）系统，建设高效互联互通、空地与空空实时传输的航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满足多灾种应对、快速响应、灵活处置、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需要。

（三）救援能力建设。实施莱芜基地夜航系统及停机坪改造提升工程，建设M-26直升机维修机库，按需提升直升机驻防能力，逐步形成机型搭配、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的航空应急救援机队和特勤队伍，为应急救援提供综合性航空救援力量，支撑多地同时开展应急救援任务。

（四）物资储备建设。统筹现有库房资源，完善省级航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重点储备消防物资、应急药品、紧急救助物资、航空巡查相关设备、直升机航材等，满足各类航空应急救援任务要求。规范应急物资出入库流程、账目清点、日常巡查、维护保养等，并针对物资使用时效，制定定期检验测试计划，保证应急物资的可靠性。定期开展物资调运实战演

练，在任务需要时可为区域航空应急救援基地提供物资转运保障。

(五) 培训演练基地建设。搭建航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体系，面向救援飞行机组、救援作业、地面保障、应急指挥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理论培训、技能训练和综合场景演练，全方位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

(六) 应急产业发展。以我省及我国主要灾情需求为导向，在基地周边适当布局航空救援设备制造、监测预警设备制造、应急防护设备制造、应急工具制造、应急处置专用设备制造等应急产业上下游制造项目，有效提高救援保障能力、动员能力。

四、分期实施路径

(一) 建设调整期（2020—2022年）。重点完成莱芜基地改造提升工程，配齐航护设备设施。完成泰安、烟台、威海等区域应急救援基地管理机构调整及泰安专用直升机场建设，开展野外停机坪、应急起降点建设，启动重点航护区水源地调查，购置旋翼无人机并布防至相关基地，基本建立与省内其他航空应急救援力量的协同救援机制。

(二) 全面推进期（2023—2025年）。重点完成区域基地改造建设工程，确保全省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均具备直升机驻防能力。莱芜基地增配固定翼飞机，大型直升机驻防泰安基地、烟台基地，增购旋翼无人机分别布防至相关基地。各基地配备相

应规模特勤救护人员。

(三) 完善提升期（2026—2030年）。进一步完善提升各应急救援基地基础设施和航护设施，全省救援航空器、救援机队、特勤人员与救援任务需求相匹配。

五、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纳入全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中，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二) 加快规划实施。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准确聚焦阶段任务，列出清单，细化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 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支持航空应急救援队伍与地面消防队伍融合发展。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人才待遇及奖励政策，明确其社会地位、福利待遇、权利义务。

(四) 创新资金投入保障。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救援航空体系资金保障机制。积极申请并妥善使用中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大工程项目。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保障航空应急救援必要经费需求。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

为加强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并作为《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专项规

划配套实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

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二、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2025年基本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省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种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提高防范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形成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

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重点加强生活保障类、医疗卫生类、抢险救援类和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逐步形成品类齐全、规模适度、布局完善、信息共享、调拨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满足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物资要素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专栏 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种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商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商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p>2025 年, 达到保障 20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p> <p>2030 年, 达到保障 20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p>	20 万人 7 天	20 万人 5 天	20 万人 保障能力: 3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5 万 (人·天)	20 万人 10 天	20 万人 7 天	20 万人 保障能力: 13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10 万 (人·天)
医疗卫生类	<p>2025 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 (I 类) 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0.6 万人 70 天医疗救治的规模; 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 (II 类) 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1 万人 15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p> <p>2030 年, 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1 万人 70 天医疗救治和 2 万人 21 天紧急医学救援规模。</p>	I 类 0.6 万人 1 个月	I 类 0.6 万人 10 天	I 类 保障能力: 0.6 万人 1 个月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3 万 (人·天)	I 类 1 万人 1 个月	I 类 1 万人 10 天	I 类 保障能力: 1 万人 1 个月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5 万 (人·天)
		II 类 1 万人 7 天	II 类 1 万人 5 天	II 类 保障能力: 1 万人 3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25 万 (人·天)	II 类 2 万人 7 天	II 类 2 万人 7 天	II 类 保障能力: 2 万人 7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7 万 (人·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危化品事故救援、矿山事故救援、地震、海洋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 4 小时运输圈, 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多灾种救援装备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配备不低于 10%。		
特殊稀缺类	特殊稀缺物资储备达到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特种防护、救生、侦检、输转、堵漏等急需特殊稀缺物资储备达到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规模。			全灾种急需特殊稀缺物资储备基本达到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规模。		

注: (人·天) 是指每人每天所需物资的数量。

专栏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省级	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0m ² 的省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基地；改造扩建烟台、潍坊、济宁、威海、临沂和滨州等 6 个省级救灾物资代储库。
市级	新建或改扩建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0m ² 的市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设施。
县级	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m ² 的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二、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在济南规划建设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在青岛、烟台、潍坊、济宁、威海、临沂、滨州、菏泽等市建设分储中心，构建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4 小时运输圈。市县级形成一市一储、一县一储的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专业性应急物资仓库布局	
防汛抗旱	<p>依托自然灾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济南），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 10000m² 的防汛抗旱物资分储中心。</p> <p>结合省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省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中心（济南、烟台、临沂、济宁、滨州等）建成不少于 10 个、总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0m² 的防汛抗旱物资代储仓库。</p> <p>依托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新建 5 个总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00m² 的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专业库和 100000m² 的水旱灾害防御培训演练基地，形成“6+1”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格局；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不低于 5000m²；县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不低于 2000m²。</p>
森林灭火	<p>省级储备依托森林火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泰安），储备不低于 700 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防灭火装备需要，仓储面积不低于 1300m²。</p> <p>森林重点火险区，市级储备不低于 300 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防灭火装备需要，仓储面积不低于 300m²；县级储备不低于 150 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防灭火装备需要，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m²。</p>
危化品事故救援	依托危化品事故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淄博）、已建的 19 支和新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
矿山事故救援	依托矿山事故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济宁）、已建的 19 支和新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
地震救援	根据全省地震活动发生特点，分别在东部（潍坊）、中部（济南）、西部（菏泽）新（改、扩）建 3 个储备库。
<p>消防火灾、食品药品安全、铁路事故、海难、飞机失事、交通枢纽瘫痪、大规模停电、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网络瘫痪、大规模群体性聚集等应急物资，由各级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租赁等方式储备。</p>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整合优化分散在省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建立应急物资监督评估和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效能评估制度。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2. 实行分级分类储备。建立以省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

为基础的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级落实分级储备责任，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灾害特点等，兼顾跨区域、跨部门增援需要，分别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省级按照同时应对处置2个区域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所需，主要储备需求量大、保障程度高、紧迫性强以及价值高、生产周期长或需要定制的应急物资。市、县（市、区）根据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所需，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专栏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各级应急、粮食和储备、商务等部门（单位）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应急、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黄河河务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各级自然资源、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各级应急、粮食和储备、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单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应急、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分工负责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应急、能源主管部门和山东煤监局等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各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部门

环境应急物资	各级生态环境等部门
铁路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水利和山东海事局等部门（单位）
民航飞行事故应急物资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政府指定的核事故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
建筑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应急、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及省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各级公安机关、粮食和储备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首先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全省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省委、省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相应指挥部向有关市和省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

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可向中央申请调拨应急物资。

4. 建立持续改进完善机制。根据省内外重大突发事件典型案例，通过情景推演、模拟演练、复盘实操等方式，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行环节检验、能力评估，结合部门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定期对储备体系查漏补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储备的应急物资能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并实现螺旋上升式改进。

(二) 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见专栏 4），确保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按国家相关标准，省、市、县三级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 12—20 万、4—6 万、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3 年年底，省、市、县三级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 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 生命救援 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海水淡化机；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小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和食用盐及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加强政府实物储备能力建设，加强省级救灾物资中心库建设，新建省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基地，增强仓储功能。各市结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针对应对处置需求，新（改、扩）建市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县级可依托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综合考虑山东沿黄市县黄河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需求，确保每个沿黄市县具有一处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激励支持作用，实行企业（商业）储备。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10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15 万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按照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机制，科学确定各级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方式和布局，加大重点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依托省级仓储设施及 6 个代储库，规划建设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卫生防疫、院前急救、药品疫苗等应急物资。市、县依托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建设卫生应急物资仓储设施。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省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保障医疗卫生物资产能稳中有升。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专栏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医疗卫生类 应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侦检仪；红外监测仪；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紧急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直升机救生吊具（索具、网）等
		1.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防汛抗旱。依托省级储备设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省级综合防汛抗旱物资分储中心和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在洪涝灾害易发区新建胶东、鲁

北、鲁中、鲁南、鲁东南 5 个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防汛抗旱类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类、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2 大类物资，包括水下营救、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 13 小类，多功能水下抢险勘察车、水陆两栖挖掘机械、防汛抢险打桩机、自移动排水泵车、水下焊接、切割设备等 59 种应急物资。水旱灾害防御类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1 大类物资，包括水下营救、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 14 小类，水下爆破设备及潜孔钻、抢险自卸车、多功能打桩机、自移

动排水泵车、喷泵组合式抢险舟等 79 种应急物资，包括挡水子提、吸水膨胀袋、砂石料和块石等消耗类和非装备类应急物资。

2. 森林火灾。依托森林火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泰安），加强省级森林灭火物资储备。在泰山、蒙山、崂山、昆嵛山等重点林区规划建设省级森林灭火物资储备直属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消防防护、野外生产、无线通讯、专用车辆 5 小类，便携式灭火器、SXP 森林消防风水化快速机动站、山地远程输水车、集成吊仓、串联水泵等 35 种应急物资。

3. 危化品事故救援。依托危化品事故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淄博），结合现有 19 支和新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 2 大类，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 8 小类，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60 米

以上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 69 种应急物资。

4. 矿山事故救援。依托矿山事故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济宁），结合现有 19 支和新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 2 大类，岩土工程施工、救生器材、破拆起重等 15 小类，全液压钻机、大口径钻机、多功能快速钻机、全液压坑道钻机等 94 种应急物资。

5. 地震救援。依托省级综合消防救援等专业队伍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地震监测、消防防护、生命搜索、破拆起重、岩土工程施工等 12 小类，雷达探测、船艇、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等 37 种应急物资。

6. 其他。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专栏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2. 环境事件。依托在建的“鲁中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拟建的省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在南水北调沿线、重点流域及沿海地区依托重点行业企业规划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包括安全防护用品、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堵漏作业装备物资、溢油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污染物收集处置装备物资等。

3. 铁路事故。抢通线路相关物资储备于德州市大型战备储备库和济南、济宁、淄博3座小型储备库；其他物资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应急桥梁搭建、应急动力、破拆起重等类别。

4. 生物灾害。依托现有救灾物资仓储设施，改（扩）建5个省级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市、县及林场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5. 海洋灾害。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建设日照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规划扩建烟台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依托胶东（莱阳）、鲁中（潍坊）、鲁东南（日照）3个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存储防潮堤防御等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照明等27个类别。

6. 海难。由省和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溢油应急处置、空中运输、水下营救、环境监测、观测测量、无线通信等类别。

7. 飞机失事。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陆地运输、生命搜索、破拆起重、伤员固定转运、火灾处置、水（海）上救援等类别。

8. 核与辐射事故。在烟台海阳市规划建设省级核应急专业物资储备仓库，改造省核应急指挥中心仓库、海阳市核应急指挥中心仓库、荣成市核应急指挥中心仓库。省核应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储备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包括环境监测、陆地运输、核应急响应、防化学与放射、卫生保障等类别。

9.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公安机关负责储备抢险救灾需用的警用物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储备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应急物资包括路上运输、应急动力、生活饮食、住宿保障、保暖衣物等类别。

10. 大面积停电。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类别。

11.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命搜救、现场警戒、破拆起重、动力照明等类别。

12. 大规模网络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水工工程作业、网络通信、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临时住宿、陆地运输等类别。

13.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公安机关负责警用物资储备，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其他物资储备。

（五）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可能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省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对不宜由专业队伍储存但需日常维护

保养的物资，依托5个区域救援中心、3个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和专业库储备。

（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全省在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现有19支省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础上，依托大型企业救援队伍新建省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

建设隧道救援、道路抢通、海上搜救等专业救援队伍。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在重点风险聚集区分别建设森林火灾（泰安）、自然灾害（济南）、海洋灾害（青岛）、危化品事故灾害（淄博）、矿山和地质灾害（济宁）等5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鲁东（烟台）、鲁中（淄博）、鲁南（济宁）等3个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强化特殊装备器材配备，提高重大灾害综合救援能力。优化消防执勤布防体系，加强多种灾害处置装备器材配备，配备全地形卫星动中通指挥车、举高消防车、高风压排烟消防车、侦察（灭火）机器人等重要物资，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2. 省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加强现有19支省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大型企业，在安全生产（隧道、事故、海上）、自然灾害等领域新建一批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智能掘进机、生命探测仪、充气式水上救生/逃生艇、水陆两栖运输车等重要装备器材。

3. 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器材。全省建设不少于5支省级区域防汛抗旱专业队伍，配备水下勘察机器人、水陆两栖运输车、水陆两栖挖掘机械等重要物资。加强现有16支省级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各市、县（市、区）要规划建设1—2支

本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大流量移动泵站、管涌探测仪等重要装备器材。强化省、市、县三级具有水旱灾害防御任务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足额配备装备器材。

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器材。全省13个森林防火重点市、92个森林防火重点县分别建设1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山地远程输水车、集成吊仓、大功能自动调压中继功能泵等重要装备器材。

5. 航空救援队伍装备。依托莱芜雪野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和M26直升机等现有航空力量，加快泰安、烟台、临沂、威海4个区域基地建设。到2021年，H—135直升机部署总数达到13架。到2030年，全省航空应急救援机队规模进一步完善。

（七）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科学合理制定应急物资紧急筹措计划，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提高社

会救援力量参与积极性。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危化品和矿山事故等特点，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需求，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构建全省统一、联通全国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依托各类交通设施建立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制定省内高速公路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运输免费通行制度。建立航空、高铁应急物流专班、专列制度，补齐航空、医

药、冷链物流短板。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4小时省内全覆盖。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实物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 加快培育应急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优势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地方（专业）应急产业园区，实现应急物资与装备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关键性突破，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2025年重点应急物资70%以上省内能生产，80%以上省内有经销，90%以上短时可筹集。2030年重点应急物资80%以上省内能生产，90%以上省内有经销，100%短时可筹集。

（八）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1.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筑“一库两系统”总体架构，形成全省统一的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涵盖应急物资信息采集、采购、储备、运输、调拨、配送、使用、回

收全过程，为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建设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制定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统一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涵盖省、市、县三级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国内外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 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统一汇聚和展示，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管理全过程100%数字化管理。通过企业产能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停产、转产、扩产以及重点上下配套企业产能等信息进行定期更新、综合监测，加强应急物资产能综合监测预警，实现对各种储备方式的动态调整。

4. 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重大突发事件物资需求，整合信息并深度挖掘，形成应急物资调配的全景视图，实现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配送、征用、捐赠全流程整合管理。运用人

工智能技术对沉淀的信息价值进行充分挖掘，为后续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推动应急物资调配智能化。

（九）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

2. 强化政策扶持。各级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健全落实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食品产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产业,也是三产融合的朝阳产业。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我省食品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一)实施源头提升行动。选育优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畜禽、水产、农作物等食品加工专用品种,在全省重点培植30家“育繁推”一体化动植物种子企业,保证育种土地供应,支持一批农作物和畜禽良种优育重点项目。推行科学用药、优化施肥、种养循环、综合治理,推广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科学院负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生产

经营体系。五年内,创建100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达到1200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4000家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提升精深加工综合水平。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提高粮油、肉蛋奶、果蔬、水产品的精深加工比重。到“十四五”末,食品产业精深加工综合转化率达到75%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负责)

(四)建设全过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覆盖全省、服务全国、全程“无断链”的食品冷链物流中心和特色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100家跨区域冷链物流龙头企业,10个以上优势突出、辐射带动强的产业集聚区、示范物流园区,1—2家跨境冷链物流企业。完善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绿色低碳、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负责)

(五)提升高端装备水平。鼓励食品企业引进转化智能装备、绿色包装、立体仓

储、线上检测仪器等先进装备和质检技术。对竣工投产的食品产业重大装备应用、技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按一年期贷款利率的35%给予财政贴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六)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加强食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标准化进程。“十四五”期间,力争食品产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研发投入达到3%以上,培育国家级创新平台50个以上、省级300个以上,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5个以上。(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七)推进数字经济赋能。建设食品行业区块链应用平台,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质量品牌社会评价等服务。2021年年底前,在酒类、粮油加工等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先行建立。用三到五年时间,树立200家食品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标杆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负责)

(八)创新业态和模式。加快中央厨房、农商直供、垂直电商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食品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等深度融合,建设一批食品特色小镇、博物展馆。“十四五”期间,每年推介10个新业态新模式典型案例。(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实施“三个一百”工程。选择100家食品企业开展运行监测分析。筛选100个食品产业精深加工创新、技改和新基建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项目名单或股权投资试点项目名单。推广100项数字化转型的标杆项目。2021年6月底前启动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十)做优产业布局。围绕海洋食品、畜禽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淀粉加工及淀粉功能糖、果蔬加工、休闲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加工行业,加强发展研究和政策扶持,倾力打造高质量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区。到“十四五”末,培育20个省级以上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10个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100个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镇或园区,2家以上营业收入过五百亿的领军企业、10家以上过百亿的龙头企业、100家以上过十亿的骨干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一)打造过硬质量品牌。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工程。2021年内,编制推出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用五年时间培育全国知名品牌20个以上。鼓励企业参与制修国际国内标准。推动“老字号”传承升级。提升“齐鲁灵秀地 品牌农产品”“齐鲁粮油”“齐鲁美酒”“齐鲁畜牧”等公共品牌影响力,建设“好品山东”“美食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

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负责)

(十二)拓展市场空间。每年组织企业参加知名食品展览、展销、评选等活动。鼓励到中西部地区或境外建立加工基地,用好自贸区、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平台,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到“十四五”末,食品产业进出口总额力争突破 1000 亿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十三)加强综合利用。加快食品产业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推广尾水利用和加工脚料综合利用,培育 20 个国家级食品加工“绿色工厂”,五年内农副产品加工资源利用效率达到 80%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完善保障体系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食品产业人才参与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齐鲁工匠,首席技师等。支持食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培育 100 家产教融合型食品企业,每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通报表扬 100 个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五)严格食品安全质量监管。完善食品安全质量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手段,开展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依法公开信息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到“十四五”末,全省食品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组织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品牌日”等活动,开展公共营养膳食科普教育。(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六)创新服务机制。加快发展一批推动食品产业创新发展的产业服务机构,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行业公共信息发布工作,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配置。鼓励在食品细分行业成立发展联盟或产业集团,引入行业性投资基金,开展行业整合重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七)强化政策落实。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贷款征信分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社保费减免、稳岗返还、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17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我省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切实解决好种子问题，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1. 健全保护体系。强化农作物、林草、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种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建设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圃10处、繁殖基地25处，改扩建畜禽保种库（场、区）30处，改造提升水产原、良种场（区）80处。加强种质资源普查、收集、登记、入库。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种质资源与新品种（系）按要求入库共享。（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2. 强化创新利用。建立种质资源鉴

定评价、创新利用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功能基因，创制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新种质和育种材料。建立主要动植物品种的基因型—表现型数据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聚力突破性新品种攻关

3. 明确育种方向。在主要农作物方面，重点培育“优质专用、绿色高效、抗逆性强且适宜机械化”的新品种，优质强筋小麦、机收粮饲玉米、优质耐盐水稻、高油高蛋白大豆、高油高油酸花生、优质机采棉花、优质专用甘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绿色果蔬方面，重点培育“高产、优质、专用、多抗、耐贮运”且生产性状优异的高端设施蔬菜品种和果树品种，苹果、葡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马铃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优势畜禽方面，重点培育“生长快、品质优、抗病力强、繁殖力高”且具有自主种质基础的生猪、家禽、奶（肉）牛、驴、羊、兔等新品种（系）。在生态林草方面，大力挖掘兼具生态改良

与经济价值的重要特色、特异林草新品种，培育“优质生态、高效专用、抗性增强、丰富多样”的生态绿化、优质高档用材、特色经济林木以及生态灌草与高产优质饲草、高档花卉、中药材等新品种。在特色水产方面，重点培育“名优、抗逆、生产性能好”的水产新品种，鱼、虾、贝、参、藻选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专用微生物方面，重点创制目标性状突出的食用菌、食用微生物、工程菌等种质，培育选育适宜工厂化、产业化的系列微生物新品种。到2025年，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100个。（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

4. 突破生物育种“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强生物育种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生物技术应用，重点对生产用动植物的产量、品质、抗逆性等相关重要性状的调控机理和遗传机制进行研究。综合运用前沿生物技术和常规育种手段，建立并完善生产用动植物杂种优势利用新途径与新方法。加强组学、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等技术在育种中的应用，建立现代精准育种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

5. 加快信息技术运用。加快光谱成像技术在农作物表型数据获取中的研发应用，加强图像数据新算法研究，提高表型鉴定的精度和速度，实现表型数据采集、传输、分析的数字化、实时化和智能化。

加快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在育种中的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小麦、玉米、花生、马铃薯、贝类、藻类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作用，加快省级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重组，推动重点实验室开放，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统筹构建分子育种技术、种业大数据信息等共享服务平台、区域创新中心，建设10个以上国内领先的协同创新育种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创新品种攻关机制。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育繁推一体的育种创新体系，建立健全要素跟着市场走的“公司+研发平台+研发团队”协同创新机制，瞄准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关键需求，实施重大品种联合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做大做强现代种业

8. 培育壮大种业企业。充分利用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各类普惠性政策，鼓励引导种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种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一批商业化育种中心，成长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到2025年，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达到50家以上，10家企

业进入全国同行业前 50 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 强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扶持优势种业企业,改善种子基地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升供种保障能力。积极探索完善制种保险政策。加快现有国家、省级良繁基地和南繁科研基地建设,新建省级高标准良繁基地 24 个,面积达到 300 万亩。建设完善国家、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站)、林木良种基地 50 个,水产联合育种基地 2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加强种业国际合作。鼓励种业企业建立海外研发机构、种业基地或并购国外科技型种业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建立育种研发中心和良种繁育基地,加强海外智力引进,扩大新品种、新技术出口,提升种业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提升品种评价和认定水平

11. 加强品种测试和评价推广。完善品种审定、登记和认定管理制度,更加精准高效地筛选优良品种。加强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尽快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年试验测试品种能力达到 1000 个。健全省、市、县、乡四级新品种展示评价推广体系,实行主推品种发

布制度,加快品种更新换代。(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2. 强化种子质量检测。健全省、市、县三级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加强区域性种子质量检测站建设。建设省级及区域性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林草种苗、水产亲本品质质量检测站 25 个。严格监管,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切实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五、强化保障措施

13. 完善政策扶持。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种业发展持续稳定支持,继续深入实施省农业良种工程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国家现代种业专项等科技资源落地山东。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改革,保护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切身利益。鼓励育种单位、团队以技术转让、拍卖、入股等方式,加快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探索财政、信贷、保险、基金等多元化投入模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4. 健全风险保障机制。健全种业信息监测网络,建立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省财政每年对储备短生育期大宗粮食作物和蔬菜种子给予补贴。探索建立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猪、禽等核

心种群的维持和保护制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15. 注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种业领域领军人才的帮带引领作用，加大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培养种业人才的力度，到2025年，培养引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种业创新人才团队15个以上。对推广规模大、综合效益好的优良品种育种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省科技进步

奖，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由省财政给予后补助奖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人口和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居民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自主选择落户，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省公安厅负责）

健全城镇社区（单位）集体户制度，户口登记在社区（单位）集体户且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申请为其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省公安厅负责）

二、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高校毕

业生、退伍军人等城镇人员入乡返乡就业创业，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可在原籍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进城落户人员回原籍经常居住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省公安厅负责）

三、提升人口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山东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以公安户籍信息为基础，持续丰富医保养老、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婚姻登记、住房保障等社会信息，统一对外提供共享服务，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建设，创新“一次办好”服务模式，实施流程再造，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实现全省“通迁、通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负责）

四、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突出保基本、保重点，建立城镇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研究制定按照服务管理常住人口规模、结构、分布等配置公共资源的实现路径。创新完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扩大应用范围，拓展服务功能，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统一纳入城镇服务管理范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五、保障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合法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全面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与户籍登记脱钩。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流转相关权益，探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的具体办法。（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各级要切实承担起责任，细化改革方案，抓好政策实施，落实“人地钱”挂钩机制。公安机关要发挥好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作用，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宣传解读，真正让改革政策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20 年齐鲁金融之星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齐鲁金融之星名单（146 名）公布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燕华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润丰支行
大观园支行

马明晨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马彦华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马翠萍 中国建设银行安丘支行

马 慧 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齐东
路社区支行

王云韬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王乐超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王 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王汝敬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王丽萍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王 卓 渤海银行济南分行

王 哲 山东鲁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王晓萌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王培新 恒丰银行

王 萍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王 铮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王智睿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
公司

王 磊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牛天燕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伟超 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

孔 娟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
分公司

孔德新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区
支行

石小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
行

石艾婧 中国工商银行临朐支行

石光滨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

石 明 中国农业银行巨野县支行

田志国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

代金宏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巩洪婉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吕光雷 泰安银行

朱 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乔 秦 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楼德
支行

仲 滨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任志远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庄 丽 中国建设银行日照分行

刘文华	恒丰银行	李长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刘文娟	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分行	李术龙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刘玉婷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李 东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立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刘存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李 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刘 艳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李妮妮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寒亭支行
刘晓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安市郊区支行	李 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 曼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	李 凌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刘琛琛	中国工商银行滨州分行	李海涛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 超	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分行	李崇静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齐 霞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杨 敏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岱岳支行
关咏惠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杨静怡	威海市商业银行
许 蓓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吴 丹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 飞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吴腾宇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市中支行
孙丰彦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何 源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花沟支行
孙 欢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辛泉莹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孙运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汪 冰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孙志军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 伟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孙丽丽	中国农业银行曲阜市支行舞雩坛支行	宋 钊	淄博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孙洪卫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山亭支行	张弘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分行
孙 毅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张传富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孙 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张 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牟 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张红霞	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	赵崇宾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张进泽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柳玉红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
张志国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烟台 中心支公司	钟斐斐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南关支行
张志雷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姜志岗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坤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姜颂华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张 昂	中国农业银行东明县支行城 关分理处	洪义曼	中国工商银行金乡支行
张洪亮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秦 川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张殷铭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矿业事业部	秦文君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
张 楠	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秦泗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日照市分 行莒县支行
张 颖	中国建设银行滨州分行	袁璐璐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
陈冬岭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耿 侠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陈 统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聂广礼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陈 鹏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徐会英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
陈 煜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徐驰峤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范黎明	中国工商银行肥城支行	徐 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分公司
林 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徐 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分公司
岳增亭	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龙华 支行	高 山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大龙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郭雪丽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德州开发 区支行
周 丽	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	郭路明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周 群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	梅 楨	招商银行滨州分行
郑 杰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开发支行	曹秀山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分行胜利 支行
郑晓杰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	常花玲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牡丹支行
赵英娜	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	常 琪	潍坊银行
赵建元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崔 峰	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青荷 支行
赵 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分公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崔涛	威海蓝海银行	滕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盖慧超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葛长龙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燕青娟	中国工商银行广饶支行
董传元	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市中支行	戴军华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董宏霞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程瑞勤	临商银行商城中支营业部	魏建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温艳好	威海蓝海银行		
谢锋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	魏琳	中国农业银行冠县支行
臧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昌山路证券营业部		
管恩松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管智明	山东鄯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管赫	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SDPR—2020—0110012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 补贴制度的通知

鲁民〔2020〕49号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自2019年全省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以来，各地积极落实政策，提高了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但也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申办手续繁琐、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为方便群众，现就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对象和申办程序

(一)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

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

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二)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 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3. 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二、规范资金发放和管理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要严格执行社会化发放方式，确保资金直达。要规范发放标识，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分别标注为

“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在尊重老年人意愿基础上，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可由县级统筹使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既要体现便民宗旨，又要严谨规范，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要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完善绩效目标，强化运行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资金使用和发放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优化信息系统和数据比对

停止使用经济困难老年人信息系统，依托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模块，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认定(审批)、人员管理和统计查询提供技术支持。省民政厅负责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历史数据导入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及时维护有关信息，加强与殡葬、残疾人等相关数据比对，及时核实处理疑似问题数据，确保精准发放，切实解决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中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0〕98号)要求，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提高政策知晓度。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审批表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210003

**山东省商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台港澳工作
办公室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济南海关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
鼓励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
总部的办法》的通知**

鲁商发〔2020〕3 号

各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台港澳办（台办）、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外

办、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分局、各隶属海关：

为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我省集聚发展，省商务厅、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等 14 部门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020年12月15日

山东省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促进跨国公司

地区总部集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山东省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总部型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母公司资产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美元；

（三）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省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 3 家（至少有 1 家企业注册地在山东省以外地区）；

（四）地区总部对所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企业或分支机构汇总外资外贸统计以及汇总纳税。

第三条 地区总部申请由所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省商务厅认定，申报材料包括：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三）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母公司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五）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六）所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企业或分支机构汇总外资外贸统计以及汇总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第四条 鼓励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享受山东省鼓励外贸、外资发展有关政策。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区总部给予支持。

第五条 便利化措施

（一）简化出入境手续

1. 紧急入境。对地区总部给予口岸签证商务备案单位资格，其邀请临时来鲁外籍人员，如因紧急事由未及时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的，可按规定向拟入境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已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可在入境口岸申请贸易签证或访问签证入境；未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2. 临时入境。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员工，可以申请办理 1 年至 5 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 180 日的访问签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

3. 长期居留。对需在我省长期居留的外籍员工，可以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申请最长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4. 永久居留。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 and 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参评“荣誉公

(市)民”、国家及省级“友谊奖”。

5. 办理健康证明。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办理健康证明时,海关可提供预约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化措施。

6. 赴香港、澳门。地区总部内地员工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可申办多次有效商务签注。

7. 赴台湾。因商务需要赴台湾的地区总部中的大陆员工,如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可以加急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8. 地区总部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

(二) 招引人才

1. 在地区总部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高级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持 Z 字签证且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的,可办理最长期限达 5 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其他外国人员,包括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及境外知名高校外籍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领《山东惠才卡》,并享受出入境和居留、子女入学、社会保险等 29 项绿色通道服务。

3. 对急需紧缺的国外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鲁工作,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三) 贸易便利

海关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培育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对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四) 金融支持

1. 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境内外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集中结售汇、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等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2. 外资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3. 优化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加强对地区总部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为地区总部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提供绿色通道。

4. 地区总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第六条 省商务厅开展“山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基地”(以下称总部基地)的认定工作并授牌。对入驻地区总部不少于 5 家,四至明确的各类功能区、单一楼宇或同一区域的楼群,经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认定为“山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基地”。

第七条 省商务厅对地区总部和总部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认定、评估一次。每年上半年，省商务厅对各设区市提出认定申请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基地，组织审核并公示后，分别颁发“山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山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基地”牌匾。

第八条 各申报单位应对地区总部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违反规

定的，全额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并牵头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SDPR—2020—0420007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开工报告》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防发〔2020〕8 号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行为，保障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现将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开工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新建、扩建、加固改造和重新复工的单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须按国家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二、人防工程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证）按审批权限办理，此文仅规范审批权限归人防部门的人防工程开工报告办理；

审批权在住建部门、行政审批局的，按住建部门、行政审批局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申领人防工程开工报告，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须提交资料按照《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防发〔2017〕11 号）执行。

四、开工报告所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战时用途和防护等级，应当与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一致；确需变更上述内容和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再次复工的，必须报告发证机

关，重新申领开工报告。

五、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开工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和时限的，开工报告自行废止。

六、人防工程开工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无效。人防工程施工期间应将开工报告（正本）悬挂于现场办公地点，便于随时查验；副本及《人防工程开工申报表》存入人防工程档案。

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由各市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印制。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开工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1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防工程开工申报表、人防工程开工报告（正本）、人防工程开工报告（副本）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50000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疫苗流通质量监督 检查办法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0〕9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有关直属单位：

《山东省疫苗流通质量监督检查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山东省疫苗流通质量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保障疫苗流通环节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以下简称药品GSP）、《关于印发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7〕60号，以下简称《疫苗储运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疫苗流通质量监督检查的指导工作。省局区域检查分局负责对辖区内疫苗配送单位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疫苗流通的规范要求

第四条 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疫苗储存、运输管理制度。

第五条 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疫苗管理工作。

第六条 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事疫苗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运输等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保障疫苗质量的储存、运输冷链设施设备的配备要求：

（一）疫苗配送单位、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疫苗储存、运输的需要，配备普通冷库、低温冷库、冷藏车和自动温度监测器材或者设备等。冷库条件应当与其储存规模和品种相适应。

（二）设区的市级、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配备普通冷库、冷藏车或者疫苗运输车、低温冰箱、普通冰箱、冷藏箱

(包)、冰排和温度监测器材或者设备等。

(三) 接种单位应当配备普通冰箱、冷藏箱(包)、冰排和温度监测器材或者设备等。储存、使用零下 20 摄氏度以下保存的疫苗,还应当配备低温冰箱。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委托疫苗配送单位配送、储存疫苗的,可以不再保留或者配备相应的冷链设施设备。

第八条 疫苗配送单位的冷链储运设施设备和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管理要求:

(一) 冷库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库具有自动调控温湿度的功能,有备用发电机组或者安装双路电路。

(二) 合理划分冷库收货、验收、储存、包装材料预冷、装箱发货、待处理药品存放等区域,并有明显标识。验收、储存、拆零、冷藏包装、发货等作业活动,必须在冷库内完成。

(三) 冷藏车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其配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藏车厢具有防水、密闭、耐腐蚀等性能,车厢内部留有保证气流充分循环的空间。

(四) 冷藏箱、保温箱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冷藏箱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保温箱配备蓄冷剂以及与药品隔离的装置。

(五) 疫苗的储存、运输设施设备配置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实时采集、显示、记录、传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数据,具有远程和就地实时报警功能,并通过计算机读取和存储所记录的监测数据。

(六) 定期对冷库、冷藏车以及冷藏箱、保温箱进行检查、维护、验证并记录。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疫苗储存、运输的管理要求:

(一) 用于疫苗储存的冷库容积应当与储存需求相适应,应当配有自动监测、调控、显示、记录温度状况以及报警的设备,备用制冷机组、备用发电机组或者安装双路电路。

(二) 冷藏车能够自动调控、显示和记录温度状况。

(三) 冰箱的补充、更新应当选用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用冰箱。

(四) 冷藏车、冰箱、冷藏箱(包)在储存、运输疫苗前应当达到相应的温度要求。

(五) 自动温度监测设备,温度测量精度要求在 $\pm 0.5^{\circ}\text{C}$ 范围内;冰箱监测用温度计,温度测量精度要求在 $\pm 1^{\circ}\text{C}$ 范围内。自动温度监测设备、冰箱监测用温度计的温度测量精度应当定期进行校对。

(六) 定期评估辖区内冷链设施设备的装备和运行状况,根据预防接种工作需要,制定冷链设备补充、更新需求计划。

第十条 疫苗冷链运输过程中,应当根据疫苗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度要求、外部环境温度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温控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疫苗配送单位运输疫苗

时,应当按照药品 GSP 的要求,实时采集、记录、传送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数据。运输过程中温度超出规定范围时,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应当远程并就地实时发出报警指令,由相关人员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控,确保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采集冷链储存、运输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保证疫苗储存、运输环节全程不脱离冷链控制。

第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运规范》,在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中按照要求定时监测、记录温度,记录为纸质和可识读的电子格式。

第十三条 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能够符合购销、储存、运输、分发、使用全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的信息系统,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加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印章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接收或者购进进口疫苗的,还应当索取加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印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收货时应当核实疫苗

运输的设备类型、本次运输过程的疫苗运输温度记录,对疫苗运输工具、疫苗冷藏方式、疫苗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用途、启运和到达时间、启运和到达时的疫苗储存温度和环境温度等内容进行核实并记录。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药品 GSP 的要求,对接受委托配送的疫苗进行收货检查。检查运输疫苗的冷藏车或者冷藏箱、保温箱是否符合规定,查看冷藏车或者冷藏箱、保温箱到货时温度数据,并索取疫苗销售方或者配送方运输过程的自动温度监测记录,对未按照规定运输的,应当拒收。

收货应当做好记录,内容包括:疫苗名称、数量、生产企业、发货单位、运输单位、发运地点、启运时间、运输工具及其车牌号、驾驶员姓名、到货时间、到货温度、收货人员等。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的疫苗,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相关部门的规定未明确的,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

健康等部门制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销毁工作程序执行。

第三章 现场检查重点

第十八条 疫苗配送单位检查重点：

（一）疫苗储存、配送环节的组织机构和体系文件是否完善，各组织机构或者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二）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药品 GSP 规定，对从事疫苗储存、配送人员是否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是否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三）设施设备是否与储存、配送疫苗品种、数量相适应，并建立档案，是否对疫苗储存、运输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养护和记录。

（四）冷链设施设备和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验证。是否根据相关验证管理制度，形成验证控制文件，包括验证方案、报告、评价、偏差处理和预防措施等。对疫苗装卸、交接等情况下的温度控制要求是否在验证基础上作出规定。

（五）对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仓储设备温度的管理是否包括参数设定、操作规范、连续温度监测记录、温度报警等内容。

（六）疫苗的收货、验收、储存、运输、配送等操作是否符合药品 GSP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疫苗的收货、验收、运输、配送记录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七）是否定期对储存的疫苗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超过有效期或者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是否采取隔离存放、暂停发货等措施。是否按照规定处理过期、失效等不合格疫苗。

（八）是否制定冷藏、冷冻药品运输应急预案，对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设备故障、异常天气影响、交通拥堵等突发情况，能够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储存、配送期间是否发生过质量事故，是否针对发生事故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

（九）是否严格按照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配送合同规定的疫苗品种和配送区域开展配送业务。是否存在未签订委托配送合同开展业务或者超品种、超区域配送。是否将接受的委托配送业务再次委托。

（十）是否建立疫苗储存、配送追溯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疫苗追溯体系建设要求，如实记录疫苗销售、储存、运输信息，及时上传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

第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查重点：

（一）是否通过规定的方式和渠道采购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资质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配送是否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告。

（二）是否根据疫苗储存、运输的需要配备冷链设施设备。是否建立健全冷链设备档案，并对疫苗储存、运输设施设备

运行状况进行记录。

(三) 疫苗储存、运输、保管、养护制度是否齐全，冷链管理是否有应急措施，并得到落实。

(四) 疫苗储存温度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冷链设备温度记录、疫苗储存、运输温度异常情况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五) 接收、购进疫苗是否索取和检查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供货单位是否提供合法票据。收货时是否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核实疫苗运输的设备类型及疫苗运输温度记录。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是否拒收。

(六) 是否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

(七) 向接种单位分发疫苗时，是否对疫苗运输过程进行温度监测并记录，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提供的疫苗运输设备类型、启运和到达时间、疫苗运输过程温度记录、发货单和签收单等资料是否齐全。

(八) 是否定期对储存的疫苗进行检查并记录。是否遵循“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供应、分发疫苗。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是否立即停止分发，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九) 是否建立废弃疫苗处置制度并严格落实。对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启动召回程序等的疫苗，是否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规定销毁或者配合召回。是否如实记录疫苗销毁、召回情况，相关处置记录按照规定保存。

第二十条 接种单位检查重点：

(一) 疫苗是否全部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购、分发或者委托配送。

(二) 所接收疫苗的运输设备类型、启运和到达时间、疫苗运输过程温度记录、发货单和签收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是否拒收。

(三) 疫苗储存、保管、养护制度是否齐全，冷链管理是否有应急措施，并得到落实。

(四) 疫苗储存设施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是否建立健全冷链设备档案，并对疫苗储存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记录。

(五) 疫苗储存温度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冷链设备温度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六) 是否留存《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并与现场储存的产品相符。

(七) 是否定期对储存的疫苗进行检查并记录；是否按照有效期或者进货先后使用疫苗；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是否立即停止接种，并按照规定向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八) 是否按照规定销毁报废的疫苗；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等问题的疫苗，是否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规定统一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疫苗储存、运输中温度异常的检查，应当核实：

(一) 是否存在如停电，储存、运输设备发生故障等造成温度异常的特殊情况。如果出现需要评估的情况，是否进行了疫苗储存、运输温度异常情况记录。

(二) 经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评估，确认对产品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处置。

第四章 检查问题处理

第二十二条 检查发现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应当依职责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处置。

第二十三条 检查发现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严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应当责令其暂停疫苗配送、分发或者使用，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复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疫苗配送、分发或者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发现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以及其他情况时，组织检查的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报告省局。

第五章 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省局负责对疫苗储存、运输、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飞行检查和抽查。省局区域检查分局对疫苗配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具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的检查组实施。检查组应当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并出示证明文件。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人员应当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检查员资格的人员或者取得本次检查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检查工作。参加飞行检查的人员应当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和廉政承诺书，所从事的检查活动与其个人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检查组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等；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拍摄相关设施设备、物料等实物和现场情况、采集实物以及询问有关人员等。记录应当及时、准

确、完整，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录入相应信息系统。检查结束后，应当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估，并作出检查结论。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韩培江的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院长

职务；

綦好东的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家爱的潍坊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国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孟向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周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卫中为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祝秀为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张祝秀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省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王卫中的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宋军继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杨国强的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穆长顺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邹庆忠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